

民事起诉状

(离婚纠纷)

说明：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离婚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★特别提示★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	
当事人信息	
原告	姓名：王 XX 性别：男 ☐ 女 ☒ 出生日期：1982 年 XX 月 XX 日 民族：汉族 工作单位：XX 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X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北京市 XX 区 XX 街道 XXX 小区 XXX 号 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 XX 区 XX 街道 XXX 小区 XXX 号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简 XX 单位：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 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☒ 无 ☐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电话	地址：北京市 XX 区 XX 大厦 XX 室 收件人：简 XX 电话：XXXXXX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☒ 方式：短信 XXXXXX 微信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其他 _____ 否 ☐
被告	姓名：江 XX 性别：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1980 年 XX 月 XX 日 民族：汉族 工作单位：XX 公司 职务： 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X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河北省 XX 市 XX 区 XXX 街道 XX 小区 XXX 号 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 XX 区 XX 街道 XXX 小区 XXX 号
诉讼请求和依据	

1.解除婚姻关系	(具体主张)请求准予王 XX 与江 XX 离婚
2.夫妻共同财产	无财产 ☐ 有财产 ☒ (1)房屋明细:归属:原告 ☒ /被告 ☐ /其他 ☐ (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 XX 小区 XX 号房屋一处) ; (2)汽车明细:归属:原告 ☐ /被告 ☒ /其他 ☐ (XX 牌,牌照号码京 X XXXXX 小汽车一辆); (3)存款明细:归属:原告 ☐ /被告 ☐ /其他 ☒ (双方存款归各自所有) ; (4)其他(按照上述样式列明)
3.夫妻共同债务	无债务 ☒ 有债务 ☐ (1)债务 1: 承担主体:原告 ☐ /被告 ☐ /其他 ☐ () ; (2)债务 2: 承担主体:原告 ☐ /被告 ☐ /其他 ☐ () ;
4.子女直接抚养	无此问题 ☐ 有此问题 ☒ 子女 1: 江 X 归属:原告 ☒ /被告 ☐ 子女 2: 归属:原告 ☐ /被告 ☐
5.子女抚养费	无此问题 ☐ 有此问题 ☒ 抚养费承担主体:原告 ☐ /被告 ☒ 金额及明细:每月 2000 元抚养费 支付方式:按月向王 XX 转账
6.探望权	无此问题 ☐ 有此问题 ☒ 探望权行使主体:原告 ☐ /被告 ☒ 行使方式:江 XX 每两周探望江 X 一次,时间、地点可由双方协商。
7.离婚损害赔偿 / 离婚经济补偿 / 离婚经济帮助	无此问题 ☐ 离婚损害赔偿 ☒ 金额:50000 元 离婚经济补偿 ☐ 金额: 离婚经济帮助 ☐ 金额:
8.诉讼费用	(金额明细)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9.本表未列明的其他请求	
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	

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 ☐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无 ☐
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	已经诉前保全：是 ☐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否 ☐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 ☐ 否 ☐
事实 and 理由	
1.婚姻关系基本情况	结婚时间：2016 年 XX 月 XX 日 生育子女情况：2019 年 XX 月 XX 日生育女儿江 X 双方生活情况：已经分居 1 年。 离婚事由：江 XX 对王 XX 实施家庭暴力存在重大过错，双方感情确已破裂。 之前有无提起过离婚诉讼：无。
2.夫妻共同财产情况	王 XX 除与江 XX 婚后共同购买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 XX 小区 XX 号房屋外， 无其他房屋居住，需要稳定的生活环境抚养女儿。被告江 XX 另有住房，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X 小区 XX 号。
3.夫妻共同债务情况	无
4.子女直接抚养情况	女儿江 X 年幼，自出生一直由王 XX 照顾，江 XX 存在实施家庭暴力行为， 不利于江 X 的健康成长。
5.子女抚养费情况	根据江 X 入学、医疗、生活等方面的日常支出情况，原被告各自承担抚养费 的一半，由被告承担 2000 元/月。
6.子女探望权情况	从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考虑，江 XX 每两周探望江 X 一次,时间、地点可由 双方协商。
7.赔偿/补偿/经济帮助情况	江 XX 酗酒,对王 XX 实施家庭暴力,经常因为生活琐事对原告拳脚相加，有 公安机关报警记录、王 XX 就医记录、向妇联报案记录等证实。符合离婚 损害赔偿的情形
8.其他	无
9.诉请依据	解除婚姻关系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 1079 条 子女直接抚养以及抚养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 1084 条、第 1085 条、第 1086 条 夫妻共同财产处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 1087 条 离婚损害赔偿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 1091 条
10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附页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王 XX
日期：2024 年 XX 月 XX 日